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65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非訟代理人 朱郁程

相對人 吳東穎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08年1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3,7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1月28日，(二)民國108年1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6,4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1月28日，(三)民國110年1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1,3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1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28日、108年3月22日、110年1月25日向聲請人共借用15,7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

01 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  
02 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 
03 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  
04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05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10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4 附表：

15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金	民生		256		1,293	10000分之198

  

建物：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729	民生段256地號 中華三路23號12樓之7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十二層：242.64 合計：242.64	陽台：12.14	全部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民生段616建號，面積1,673.6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5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